

## 附件 1

# 贵州省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粮改饲工作，确保粮改饲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相关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思路

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户增产增收。

## 二、工作原则

（一）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储加工、饲喂利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饲草料品种。

（三）种养结合，规模适度。优先支持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等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

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

### 三、目标任务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储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2025 年，完成粮改饲面积 47 万亩以上（附件 1-1）。

### 四、实施方式

（一）实施时间。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二）实施区域。思南县、习水县、沿河县、德江县、镇远县、印江县、关岭县、纳雍县、黄平县、石阡县、凤冈县、务川县、镇宁县、松桃县、西秀区、水城区、余庆县、清镇市、龙里县、七星关区、安龙县、三都县、岑巩县、修文县、开阳县等 25 个县（市、区）。

（三）实施内容。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促进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的种植，兼顾各地有饲用需求的杂交狼尾草、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项目实施区域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转变。各地可结合项目实施探索通过优质饲草与粮食作物秸秆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加快推进秸秆养畜。

（四）补助对象。支持对象为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

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重点向养牛专业村倾斜，原则上实现“应补尽补”。

（五）补助方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其中优质饲草料收储、优质饲草与粮食作物秸秆混贮每吨补助不超过 60 元；杂交狼尾草、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收储每吨补助不超过 40 元。在确保粮改饲面积、收储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开展改扩建青贮窖等收储设施补助等工作，含遮雨棚的青贮窖等收储设施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 100 元，不含遮雨棚的青贮窖等收储设施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 50 元。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含裹包青贮）、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和往年改扩建的青贮窖等情况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 五、工作程序

（一）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补助标准和保障措施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自主申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张榜公示等方式，切实选择一批收储能力强、带动能力好的规模养殖企业、家庭牧场、养殖户或饲草料加工企业作为粮改饲项目的实施主体。县级实施方案、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公示公开工作需在官网、微信

等媒体上发布信息公示。县级实施方案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经市（州）主管部门审批后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项目督导验收。各市（州）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粮改饲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各县（市、区）负责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粮改饲收储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对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量等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以实际收储量或实际青贮容积为准，按照每立方米 0.75 吨计算，统一验收方案、统一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程序，现场查验与审核签字同步进行。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对发现问题的收储主体要督促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后按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各项目县要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将验收材料报市（州）主管部门复核后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强化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粮改饲绩效考核。各市（州）要依据《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附件 1-2）《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 1-3）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重点围绕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饲草收储、项目验收、资金支出、培训宣传、产出效益等，组织对辖区项目县粮改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指导项目县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绩效评价结果，并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

评价等材料至省农业农村厅。

## 六、工作要求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条件。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三是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项目验收后按照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四是加强粮改饲技术指导，提升饲草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五是加大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粮改饲成熟经验，提炼宣传典型模式和成功案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黎恒铭 18685184701

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李龙兴 0851—83853735

汪依妮 18285124771

邮 箱：gzcdtgz@163.com

附件：1-1.贵州省 2025 年粮改饲目标任务分解表

1-2.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1-3.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1-1

贵州省 2025 年粮改饲目标任务分解表

| 项目县  | 任务面积（万亩） | 收储任务量（万吨） | 资金安排（万元） |
|------|----------|-----------|----------|
| 思南县  | 5.59     | 16.77     | 909      |
| 习水县  | 5.59     | 16.77     | 909      |
| 沿河县  | 4.99     | 14.97     | 811      |
| 德江县  | 3.99     | 11.97     | 649      |
| 镇远县  | 3.99     | 11.97     | 649      |
| 印江县  | 3.00     | 9.00      | 487      |
| 关岭县  | 2.84     | 8.52      | 463      |
| 纳雍县  | 2.00     | 6.00      | 325      |
| 黄平县  | 2.00     | 6.00      | 325      |
| 石阡县  | 1.70     | 5.10      | 276      |
| 凤冈县  | 1.60     | 4.80      | 260      |
| 务川县  | 1.40     | 4.20      | 227      |
| 镇宁县  | 1.03     | 3.09      | 168      |
| 松桃县  | 1.00     | 3.00      | 162      |
| 西秀区  | 1.00     | 3.00      | 162      |
| 水城区  | 0.71     | 2.13      | 116      |
| 余庆县  | 0.70     | 2.10      | 114      |
| 清镇市  | 0.65     | 1.95      | 105      |
| 龙里县  | 0.60     | 1.80      | 97       |
| 七星关区 | 0.50     | 1.50      | 81       |
| 安龙县  | 0.50     | 1.50      | 81       |
| 三都县  | 0.50     | 1.50      | 81       |
| 岑巩县  | 0.40     | 1.20      | 65       |
| 修文县  | 0.37     | 1.11      | 60       |
| 开阳县  | 0.35     | 1.05      | 57       |
| 合 计  | 47       | 141       | 7639     |

## 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粮改饲工作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奖励约束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以目标任务为导向，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结合、自评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粮改饲资金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投入和过程

1.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 and 原则、可操作性强；制定监督管理制

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储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 （二）产出

1.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2.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地区规模化养殖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储主体收储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收储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储量占总收储量比例。

## （三）效果

1.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储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 （四）违规违纪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



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第五条** 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市（州）自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组织所属项目县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二）实地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评价组，对市（州）提交自评材料进行检查核实。检查核实过程中，随机抽查项目县（市、区）核查相关数据和工作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价。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自评报告等材料、项目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第六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3

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依据 | 自评分数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1  | 投入和过程 | 组织领导 | 领导机制 | 3  |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 2  |       |      | 重视程度 | 3  | 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 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 3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4  |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4  |       |      | 资金到位 | 2  |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5  |       | 项目管理 | 实施方案 | 5  |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6  |       |      | 监督管理 | 7  |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7  |       |      | 培训推广 | 3  |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项目实施区域的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依据 | 自评分数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种养及收储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8  | 投入和过程 | 宣传总结 | 宣传报道  | 4<br>(+2) |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br>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      |      |
| 9  |       |      | 经验总结  | 4<br>(+4) |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      |      |
| 10 |       | 机制创新 | 政策联动  | 2         |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1 |       |      | 激发积极性 | 2         | 是否在激发收储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2 |       |      | 协调发展  | 2         |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 |       |      | 其他创新  | 4         |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4 | 产出    | 数量指标 | 饲草料收储 | 10        |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储任务                             | 完成收储目标任务量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每少 3%扣 1 分指较目标少 3%（含）以内扣 1 分，少 3%至 6%（含）扣 2 分，以此类推，下同。）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依据 | 自评分数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15 |      |           | 粮改饲面积               | 10<br>(+2) |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br>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 5%（含）至 10%加 1 分，超过 10%（含）以上加 2 分。 |      |      |
| 16 | 产出   | 质量指标      | 养殖规模化和收储专业化发展水平     | 8          | 项目实施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储主体收储量占收储总量的比例 | 超过 50%（含）以上得 8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8 分。                                                           |      |      |
| 17 |      |           | 种养结合紧密度             | 5          | 收储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储量占总收储量比例                                        |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      |      |
| 18 | 效果   | 经济效益指标    | 种植效益                | 6          |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 提高 10%（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 10%乘以 6 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      |      |
| 19 |      |           | 养殖效益                | 6          |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 下降 5%（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 5%乘以 6 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      |      |
| 2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收储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 5          | 反映相关收储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      |      |
| 21 |      |           |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 5          |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依据 | 自评分数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22 | 扣分项  | 违规违纪 | 违规违纪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      |      |
| 合计 |      |      |      |    |                   |                                                         |      |      |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 贵州省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南方省份种草养畜）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省肉牛产业增量提质，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坚持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绿色发展，以专业化养殖整村、整乡推进为主抓手，突出家庭农场生产的主体地位，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金融服务保障，着力推进饲草、良繁和社会化服务三大体系建设，推动我省肉牛养殖规模做大做强，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和助农增收提供重要产业支撑。

###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2025年项目县肉牛规模化养殖比重比上年增长1%以上，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供给保障能力更加稳定，农民增收致富更加突显。

### 三、实施区域

在凤冈县、黔西市、关岭县、松桃县、思南县、德江县、六枝特区等7个县（市、特区）实施。

## **四、实施内容**

结合我省基础母牛存栏少、产犊量少和养殖设施条件需要提升改善的实际情况，实施内容包括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畜2个方面，项目县根据本县实际选择实施内容。

### **（一）母牛扩群提质**

1.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对饲养基础母牛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补助对象的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条件由项目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户饲养或从省外购进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

2.补助方式和标准。支持农户、养殖大户、合作社等增加能繁母牛存栏量，保障基础母牛生产能力。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分类分档补助，从省外购入母牛并产犊的，按照不高于1500元/头的标准给予补贴；本地饲养母牛产犊的，按照不高于1000元/头的标准给予补贴。

### **3.实施程序**

（1）项目县基本条件。地方政府重视肉牛产业发展，出台支持肉牛生产发展的扶持政策；对母牛养殖场

（户）建档立卡，基础信息完整、可追溯；肉牛保险有一定基础，人工授精推广体系健全。

（2）摸清本地母牛和省外购母牛数量。确定补助对象前，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期内本地母牛和从省外购入的母牛进行摸底，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3）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要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县级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需在官网、微信等媒体上发布进行公开公示。县级农业农村局应与补助对象签订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任务书，明确所产犊母牛需在本县饲养12个月以上。

（4）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项目县要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对外公示。对新增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用的方式，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已摸底登记的基础母牛，要及时完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要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溯。

（5）拨付补助资金。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条件，以及任务书中明确的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完成情况，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补助标准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



## （二）种草养畜

1.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对开展饲草种植和肉牛养殖的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和专业合作社要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规模养殖场原则上肉牛年出栏不低于50头，家庭牧场（户）原则上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头。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重点支持项目主体依托地方牛品种，通过开展人工种草、改良草山草坡，提供更多优质饲草，扩大肉牛养殖规模，提升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发展主体，打造本地特色优势肉牛产业，促进提升牛肉供给能力和规模化养殖水平。

2.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可先期安排部分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再安排剩余资金。原则上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新增总投资额度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1）基础设施改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支持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开展养殖圈舍、青贮窖池、饲草料储藏间、消毒间改造提升，以及购置小型裹包机、铡草机、铲车、TMR拌料与饲喂、清粪和消毒等现代化养殖设备。圈舍改扩建不高于300元/m<sup>2</sup>、青贮窖不高于100元/m<sup>3</sup>。

(2) 饲草生产基地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等利用草山草坡、农闲田土等资源种植青贮玉米、紫花苜蓿、黑麦草、甜高粱等优质高产饲草，每亩按照不高于300元给予补贴。

### 3. 实施程序

(1) 项目主体基本条件摸底。项目县要对项目主体依托地方牛品种，开展人工种草、改良草山草坡、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生产水平现状进行摸底。

(2) 需求征集。确定补助对象前，项目县实施乡镇要统筹辖区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自愿对项目实施期内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现代化养殖设备、种草面积等按需求进行分类申报，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3) 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可享受补助的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补助内容进行公示，确定补助对象。

(4) 核查实施内容。项目县要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现代化养殖设备、种草面积等量化指标，核查结果对外公示。

(5) 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实施内容，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五、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从事肉牛生产的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或从事饲草生产加工的专业合作社等，重点以养殖肉牛的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为主，实施肉牛养殖专业整村、整乡推进。由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确定。

## 六、有关要求

各项目县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州）主管部门审核后，于7月30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关键环节跟踪监管。如基础母牛登记、配种繁殖记录、新生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人工饲草种植、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等相关数据监测统计等。要统筹抓好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专家组跟踪技术指导、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切实让广大养殖场（户）全面知晓政策补贴的内容和要求，指导养殖场（户）提升现代化养殖水平。要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农〔2024〕4号）执行。要采取“项目自评+实地评价”等方式，逐级督促抓好项目落实。各项目县要在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将验收材料报市（州）主管部门复核后于12月31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级将围绕项目实施目

标，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县下拨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考评结果作为2026年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县每月25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有关情况，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黎恒铭18685184701

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朱欣 15085978913

邮箱：gzsnyzb@163.com

附件：2-1贵州省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南方省份种草养畜）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1

贵州省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南方省份种草  
养畜）项目资金分配表

| 序号 | 市（州） | 项目县  | 预算资金（万元） |
|----|------|------|----------|
| 1  | 遵义市  | 凤冈县  | 707      |
| 2  | 毕节市  | 黔西市  | 680      |
| 3  | 安顺市  | 关岭县  | 680      |
| 4  | 铜仁市  | 松桃县  | 680      |
| 5  |      | 思南县  | 680      |
| 6  |      | 德江县  | 680      |
| 7  | 六盘水市 | 六枝特区 | 680      |
| 合计 |      |      | 4787     |

### 附件 3

## 贵州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序实施，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良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186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全省 4 个生猪人工授精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对 2.5 万头能繁母猪通过人工授精技术使用良种猪精液，调动养殖场（户）改良生猪品种的积极性，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增加生猪养殖效益。

###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综合各县（市、区）上年度能繁母猪存栏、项目申报情况等因素，选择松桃、思南、碧江、贞丰等 4 个县（市、区）作为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县。

（二）补贴对象。对项目区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补贴。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自有种公猪站且种猪精液自采自用的规模场和种猪场开展人工授精的不予补贴。县级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公示公开工作需在官网、微信等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公示。

（三）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两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 20 元测算，每头能繁母猪每胎补贴 40 元、每年最高补贴 80 元。

（四）补贴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三、工作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市（州）指导相关县（市、区）根据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提纲（附件 3-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供精单位、核验收、资金兑现、监督管理等内容。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于 7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二）确定供精单位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精单位数量、名称及精液价格、配种范围、人工授精收费内容及标准等；同时，组织供精单位向养殖场（户）发放通知书（明白卡），注明公猪品种、精液价格、财政补贴金额、人工授精收费内容及标准、服务承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 供精单位应有一定数量并符合相应品种和质量要求的种公猪，有必备的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的技术力量和基础条件，生产的精液符合《种公猪精液产品生产和质量评定规范（试行）》《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2021）要求。

3. 种公猪品种以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为主，兼顾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种公猪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猪站、种猪场等生

产良种猪精液的单位和组织，或参加全国种猪育种协作组织的种猪场。种公猪符合本品种外貌特征，健康状况良好，耳号清楚可辨，系谱清楚，档案记录齐全。优先使用经过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优秀的种公猪。

（三）良种猪精液输配。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人工授精技术培训，组织供精单位定期开展精液品质检查、填写良种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册（样表见附件 3-3）；指导技术人员对养殖场（户）饲养的母猪进行人工授精并登记造册（样表见附件 3-4），内容包括养殖者姓名、人工授精的母猪数量、精液品种、精液份数以及养殖者的签字、盖章（手印）等。

（四）配种情况核定。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供精单位精液生产及品质检查、良种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等信息档案开展监督检查，定期收集汇总人工授精情况（汇总表样表见附件 3-5）；同时，张榜公示受益养殖场（户）及其饲养母猪配种情况，每次公示期不少于 5 天。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监督检查和公示情况，核定配种数量及效果。

（五）补贴资金结算。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将核定的配种情况、补贴资金兑现明细及供精单位提供的有关凭证（依据）等相关资料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兑现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兑现一次。



#### 四、工作要求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县级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需在官网、微信等媒体上发布进行公开公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设立并公布咨询和举报电话。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每月 25 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有关情况，并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监管，指导项目县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黎恒铭 18685184701

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杨齐心 18275386864

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汪依妮 18285124771

邮箱：963508895@qq.com

附件：3-1.贵州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目标任务表

3-2.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3-3.精液发放登记册（式样）

3-4.人工授精登记单（式样）

3-5.人工授精汇总表（式样）

附件 3-1

贵州省 2025 年生猪良种补贴目标任务表

| 序号 | 市（州） | 项目实施县 | 补贴能繁母猪数<br>（头） | 补贴资金<br>（万元） |
|----|------|-------|----------------|--------------|
| 1  | 铜仁市  | 松桃县   | 7500           | 60           |
| 2  |      | 思南县   | 6250           | 50           |
| 3  |      | 碧江区   | 6250           | 50           |
| 4  | 黔西南州 | 贞丰县   | 5000           | 40           |
| 合计 |      |       | 25000          | 200          |

##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 一、工作目标

主要包括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能繁母猪产仔数和全县良种猪普及率等指标。

###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

（二）补贴标准

（三）补贴时间

### 三、实施条件

（一）能繁母猪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种公猪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三）供精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四、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二）成立实施小组

（三）补贴申报流程及要求

（四）补贴申报所需资料及资金兑现流程

###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部门监管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查处违规行为

附件 3-3

## 精液发放登记册（式样）

| 供精单位<br>名称 | 日期 |   |   | 发放品种及数量  |    |             | 领取<br>单位 | 领取人<br>签名 | 备注 |
|------------|----|---|---|----------|----|-------------|----------|-----------|----|
|            | 年  | 月 | 日 | 公猪<br>品种 | 耳号 | 精液数<br>量(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4

## 人工授精登记单（式样）

供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场名<br>或<br>畜主<br>姓名 |  | 住址       |  | 已配<br>母猪<br>头数 |  |
| 畜主<br>电话            |  | 畜主身份证号   |  | 母猪<br>耳号       |  |
| 精液<br>批号            |  | 精液<br>品种 |  | 精液<br>份数       |  |
| 配种<br>服务<br>费       |  | 精液<br>收费 |  |                |  |
| 备注                  |  |          |  |                |  |

企业负责人或畜主签名：

配种员签名：

第一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存，第二联供精单位留存，第三联畜主留存。

附件 3-5

人工授精汇总表（式样）

| 序号 | 配种日期 | 畜主姓名 | 畜主身份件号码 | 畜主地址 |   |   | 母猪耳号 | 输配次数 |     | 公猪基本情况 |    | 输配登记编号 | 畜主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乡镇   | 村 | 组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品种     | 耳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 贵州省 2025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省蜂业质量提升，促进蜂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结合贵州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贵州省以山地和丘陵为主，蜜源植物种类丰富、花期短，饲养蜂种以中蜂为主，占全省蜜蜂保有量 93%。围绕养蜂业全产业链发展，聚焦养殖技术、成熟生产及蜂产品企业带动基础好的养殖大县，重点发展中蜂产业，以中蜂良种繁育、成熟蜜生产示范为抓手，强化财政资金引导，着力推进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设，推广中蜂成熟蜜生产，加快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中蜂高效生产典型模式，推动蜂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助农增收提供重要产业支撑。

## 二、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以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为重点，转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支持完善一批养蜂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典型，探索建立养蜂业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建设中蜂良种繁育场 3 个、推广中蜂良种蜂王 3000 只，建设“双箱体”浅继箱成熟蜜生产示范场 75 个，建设蜂蜜水生产加工线 1 条，示范县蜂业综合产值增长 5%以上，稳步提升我省蜂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三、实施内容

#### （一）实施区域

在遵义市道真县，黔东南州黄平县、六盘水市盘州市实施，其中道真县分配财政资金 220 万元，黄平县分配财政资金 170 万元，盘州市分配财政资金 110 万元。

#### （二）实施内容

结合我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滞后、蜂蜜质量参差不齐及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实施内容包括中蜂良种繁育、成熟蜜生产示范蜂场及蜂蜜水生产加工线建设三个方面：

##### 1. 中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重点开展本土中蜂良种蜂王繁育，提高蜂群群势、抗病能力及产卵能力，提升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繁殖水平，推动中蜂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 2. 成熟蜜生产示范蜂场建设

重点支持项目主体依托本土中蜂养殖，改建成熟蜜生产示范基地。参照贵州省《中华蜜蜂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技术规范》《中华蜜蜂成熟蜜生产技术规范》，开展蜂场环境、生产区、仓储区、隔离绿化提升，购置蜂箱及支架等养殖设备和仓储设施，开展中蜂“双箱体”浅继箱成熟蜜生产，推动中蜂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

##### 3. 蜂蜜水生产加工线建设

支持企业建设蜂蜜水生产加工线，购置蜂蜜灌装、水灌装及包装相关设施设备。

####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县中蜂保有量 5000 群以上，实施主体为从事中蜂养



殖、生产加工的家庭牧场（户）、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由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蜂场（户）、专业合作社等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申报，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县级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公示公开工作需在官网、微信等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公示。

（四）投资规模

项目县共建设 3 个 100 群中蜂良种繁育场，每个场繁育推广良种蜂王 1000 只，每个场补助资金 10 万元。改建成熟蜜生产示范蜂场 75 个，每个场蜜蜂保有量 50 群以上，每个场补贴 4 万元；新建蜂蜜水生产加工线 1 条，补贴 170 万元。单项建设内容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五）支持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为加快蜂业高质量发展进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采用"边建边补、分段兑现"的支持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凭实施方案和采购合同预拨 10%启动资金；物资设备采购后，拨付 30%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60%资金。

三、项目进度安排

|                                  |                    |
|----------------------------------|--------------------|
| （一）项目实施期限：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                    |
| （二）项目实施进度                        |                    |
| 开始日期—结束日期                        | 阶段目标               |
| 2025 年 4 月—5 月                   | 完成项目资金分配，制定省级实施方案。 |
| 2025 年 6 月                       | 项目资金下拨至县，完成实施主体遴选和 |

|                      |                                               |        |      |
|----------------------|-----------------------------------------------|--------|------|
|                      | 县级方案制定,并报市级审批和省级备案。                           |        |      |
| 2025 年 7 月—10 月      | 开展中蜂良种繁育基地、成熟蜜生产示范蜂场、蜂蜜水生产加工线建设; 以县为单位开展技术培训。 |        |      |
| 2025 年 11 月—12 月     | 完成项目建设, 开展项目验收, 形成全省项目总结报告。                   |        |      |
| (三)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       |                                               |        |      |
| 时间节点                 | 资金执行内容                                        | 计划支出比例 | 累计比例 |
| 2025 年 7 月           | 前期调研、方案制定、采购预付                                | 10%    | 10%  |
| 2025 年 8 月<br>-10 月  | 物资、设备采购                                       | 30%    | 40%  |
| 2025 年 11 月<br>-12 月 | 验收、尾款支付                                       | 60%    | 100% |

## 四、项目管理

### (一)项目调度

项目承担单位每月上报建设进度,县级部门汇总后逐级提交至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点跟踪监测蜂王推广、示范场建设等关键指标,及时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对滞后环节及时预警并协调解决。

### (二)资金管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财政资金有交叉重复。对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经查实

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县资格。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分3期拨付(启动10%、中期30%、验收后60%)，滞后项目暂缓拨款。

### (三) 检查验收

采取分级验收方式，县级对照任务清单逐项核查完成初验，覆盖100%项目点。初验达标后报市级验收，重点验证良种蜂王推广和成熟蜜生产示范等指标。市级验收后报省级备案，省级进行抽验，对不达标项下发整改通知，15日内复验，逾期未完成取消补贴资格。

## 五、工作要求

一是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县级实施方案于7月30日前完成编制，经市（州）主管部门审批后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条件。三是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项目验收后按照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四是加强蜂业质量提升技术指导，提升蜜蜂良种繁育和成熟蜜生产技术水平。五是强化绩效考评，对绩效目标实现、任务完成、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指导项目县每月25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有关情况，并于12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材料至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黎恒铭18685184701

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樊莹 0851-85281518

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汪依妮 18285124771

邮 箱：593713305@qq.com

# 贵州省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省奶业质量提升，促进奶业稳产保供，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等文件要求，着力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能，加快推进我省奶业发展，助力我省乡村振兴。结合贵州省奶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奶业发展总体情况

### （一）奶业发展现状

贵州省是农业大省，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条件，大量草山草坡、农副产品和农作物秸秆，为发展奶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按照“奶牛下乡、牛奶进户”的发展思路，积极扶持和充分依托地方乳品龙头企业，着力建牧场、带农户、提销量、增效益，打造贵州奶业品牌，做大做强贵州奶业。贵州省养殖的奶牛品种主要为荷斯坦牛，有少量娟姗牛，主要分布在贵阳市清镇市、修文县，铜仁市德江县，安顺市西秀区，黔南州都匀市、独山县等。全省主要乳制品加工企业有 7 家，乳制品主要销售区域为贵州省内市场，据市场消费调查，消费习惯、收入水平、购买的便利性、

保健意识、营养知识、质量和价格等因素是影响乳制品消费行为的主要因素，UHT 奶在贵州占有较大市场消费比例。城镇居民人均液态奶消费量稳定增长，农村居民人均液态奶消费量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处于成长阶段。消费者在超大仓储和超市购买液态奶的比例仍在不断上升，同时网购销售比例也在提高。

## （二）政策支持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制定《乳品收购站规划方案》和生鲜乳质量监测抽查制度等七项制度。2022年，农业农村部出台《“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省奶业发展实际，编制印发了《贵州省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提出“走龙头企业集中加工经营、多个原料牛奶生产企业联合、全产业链集群发展的道路；增加奶牛群体、扩大原料牛奶产量、开发牛奶新产品、提高保供能力水平；开展奶山羊、奶水牛等试点养殖，探索特色奶产业发展路径”的总体思路。

## 二、项目实施思路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围绕我省奶业大县建设，以奶业

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节本增效为目标，以草畜配套、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指导实施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通过对奶业大县扶持，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效能，以期提升我省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比例和数字化应用水平，优化奶源布局，调整产品结构，打造奶业品牌，有效提高生鲜乳供给保障能力和奶业整体竞争力，推动全省奶业高质量发展。

### 三、目标任务及实施内容

#### （一）目标任务

##### 1.整体预期目标

通过“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促进贵州省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模式，提高项目县奶业饲草料供应水平、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鲜奶就地就近供应能力。拟建设现代智慧牛场 3-4 个，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 1-2 个，草畜配套 1-2 个。项目实施完成后，奶畜年均单产提升率 2%；草畜配套率提高 10%，奶业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 20%，整体生产效率提高 10%；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更加紧密，“联农带农”作用更加凸显，奶业综合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 2.年度预期目标

2025 年在项目县拟完成 3 个现代智慧牛场、2 个草畜配套和 2 个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子项目建设，提升项目县奶牛养殖企业的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等设施设备整体装

备水平，草畜配套率提高 5%，奶业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 20%；奶畜年均单产提升率 2%，奶源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更加紧密，联农带农作用凸显，利益联接机制更加紧密，为贵州奶业全面发展发挥良好示范和带动作用。

## （二）实施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 号）要求，结合项目县奶业发展特点、条件和现状进行分析，以“补短板、强弱项、提水平、增效益”为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建设相关内容。

**1.草畜配套。**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支持项目县做好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2.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项目县开展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数智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

**3.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结合项目县实际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



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民族特色乳制品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

### （三）项目实施期限

贵州省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总体实施周期为 2 年，分两年申报，2025 年为第二次申报，实施周期为 1 年。

### （四）实施进度安排

（1）2025 年 6—7 月，完成项目县的遴选以及县级实施方案的编制、评审、上报等工作；

（2）2025 年 8—9 月，项目县与承担单位签订目标考核任务书，完成项目建设相关招投标工作；

（3）2025 年 10—11 月，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

（4）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评价考核，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 （五）补助方式及标准

**1. 补助方式。**财政资金原则上采取“按进度拨付”方式进行补助，及时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项目实施要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现行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助，重点支持定制化、非标准化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与改造升级，满足奶业差异化发展需要。

**2. 补助标准。**安排项目县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总投资的 50%，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

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存栏 100-3000 头，特色奶畜可参照执行）给予适当补助。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每个项目县可支持不超过 2 个规模养殖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项目，构建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2024 年已经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2025 年不能再实施相同建设类型的子项目，2024 年至 2025 年每个经营主体实施子项目不能超过 2 个。

## 四、实施程序

### （一）项目实施县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 号），2024-2025 年连续支持 2 年，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根据实施效果等情况安排第二年补助资金。2024 年奶业整县推进项目由红花岗区组织实施，共包含 7 个子项目，目前已完成市级验收项目 1 个，支付资金 700 万元；其余 6 个子项目建设进度均在 70% 以上。按照农办牧〔2022〕13 号规定，综合考虑项目延续性和上年项目实施情况，2025 年继续安排红花岗区 2000 万元，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二）基础数据核查。项目县在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前，应对本县域奶业发展情况进行基础数据核查摸底，主要包括当前奶业发展整体现状、草畜配套情况、牛场数智化建设情况、养加一体

化试点、粪污处理、乳制品加工、奶业发展特色亮点等内容。项目承担单位确定后，要再次对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摸底、登记造册，包括草畜配套情况、养殖场现有设备设施、养殖场办乳制品加工设备设施等，要建档立卡，完善基础资料。

（三）确定补助对象。项目县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遴选方式、补助标准和遴选程序，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项目申请单位要按照县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详细的方案。县级要组织专家对每个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名单。县级实施方案、主体遴选、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公示公开工作需在官网、微信等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公示。项目县落实项目主体和具体建设内容后，进一步细化县级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入库和绩效目标管理。年度预算和项目执行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农〔2024〕4号）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做到可量化、可考核。省农业农村厅将围绕项目实施目标，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县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书面考评或现场抽查。重点考评省级下拨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生鲜乳产量增长、县域奶畜单产等内容，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项承担单位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组织有关专家

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后，向项目资金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进行项目总体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条件。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县每月 25 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有关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按照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四是加强金融支持，撬动金融、社会等多元资本支持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强化技术服务，充分利用科研教学、技术推广、产业技术体系和行业协会等专家资源，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项目成熟经验，提炼宣传典型模式和成功案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黎恒铭 18685184701

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汪依妮 18285124771

邮 箱：124923568@qq.com

附件 5-1：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省级绩效评价方法

## 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省级绩效评价方法

为规范和加强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将围绕项目实施目标，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县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可量化、可考核。

**二、评价内容。**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组织保障工作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组织实施。**由项目实施县先行自评，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建立台账，推进落实。

**四、考评方法。**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得分 95 分以上，视为良好，通过；得分 85—95，及格但需整改至 95 分以上方可通过；得分 85 分以下，不予通过，提出整改意见，建立整改台账，详见下表。

# 项目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评价说明                                                                | 评价得分 |
|----------------|---------------|---------------------------------------------------------------------|------|
| 一、实施方案制定（10分）  | 方案内容（7分）      | 项目遴选、建设内容、效益分析、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项目组织与管理、保障措施等。                             |      |
|                | 方案报送（3分）      | 实施方案按时上报。                                                           |      |
| 二、自筹资金情况（20分）  | 自筹资金比例（10分）   | 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1:1。                                                     |      |
|                | 自筹资金保障（10分）   | 项目自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      |
| 三、项目资金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建设（4分）    |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坚持专账、专人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项目建设应在项目县财政局的直接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      |
|                | 资金执行进度（3分）    | 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      |
|                | 管理机制建立（3分）    | 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公示制、工程监理制、绩效考评制等。                                         |      |
|                | 管理工作开展（5分）    | 加强项目管理，全过程监督工程实施；及时进行中期检查、验收，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确保项目工期、质量目标的完成，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
| 四、组织保障工作（10分）  | 组织协调机制（10分）   | 项目设置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和实施机构，建立健全责任制和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和相关人员职责。       |      |
| 五、项目完成情况（30分）  | 完成程度（10分）     | 及时准确记录项目完成情况，奶牛年均单产提升率2%，草畜配套率提高5%，奶业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10%，整体生产效率提高5%。 |      |
|                | 完成质量（10分）     | 随着工程进展，及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同时及时纠正。                                           |      |
|                | 检查验收（10分）     | 及时验收。                                                               |      |
| 六、项目实施情况（15分）  | 经济效益（8分）      | 完成实施方案既定的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7分）      | 完成实施方案既定的社会效益。                                                      |      |
| 七、违规违纪行为（减分指标） | 重大违规违纪（-100分） |                                                                     |      |
|                | 一般违规违纪（-20分）  |                                                                     |      |
| 总分             |               |                                                                     |      |

## 贵州省 2025 年畜牧业统计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统计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绿色发展用于畜牧业统计监测、畜牧业绿色发展及安全监管）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4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监测县经费及任务

#### （一）生猪监测县（14个）

1. **绩效目标。**监测县每月完成规模场（设计规模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全覆盖、10个定点监测村和3个定点监测户的生产和成本收益监测信息采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2. **培训及核查。**全年至少完成1次村级信息采集人员培训工作，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自查工作，保证年内对本县全部监测点开展实地核查。

3. **经费补助总额及方向。**按照6.68万元/县进行定额补助，支出方向为县级数据质量核查经费1万元/县，监测县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经费1000元/村，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工作补助经费为4500元/村，效益定点监测户信息采集补助经费为600元/户。

## （二）肉羊监测县（4个）

1. **绩效目标。**监测县每月完成羊规模场（设计规模年出栏500只以上）全覆盖、5个定点监测村和15个定点监测户的生产和成本收益监测信息采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2. **培训及核查。**全年至少完成1次村级信息采集人员培训工作，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自查工作，保证年内对本县全部监测点开展实地核查。

3. **经费补助总额及方向。**按照3.65万元/县进行定额补助，县级数据质量核查经费1万元/县，监测县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经费1000元/村，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工作补助经费为2500元/村，效益定点监测户信息采集补助经费为600元/户。

## （三）肉牛监测县（13个）

1. **绩效目标。**监测县每月完成牛规模场（设计规模年出栏100头以上）全覆盖、5个定点监测村和15个定点监测户的生产和成本收益监测信息采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2. **培训及核查。**全年至少完成1次村级信息采集人员培训工作，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自查工作，保证年内对本县全部监测点开展实地核查。

3. **经费补助总额及方向。**按照3.65万元/县进行定额补助，县级数据质量核查经费1万元/县，监测县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经费1000元/村，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工作补助经费为2500元/村，效益定点监测户信息采集补助经费为600元/户。



#### （四）蛋鸡监测县（5个）

1. **绩效目标。**监测县每月完成所有蛋鸡规模场（设计规模年存栏20000只以上）、5个定点监测村和15个定点监测户生产和及成本收益监测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2. **培训及核查。**全年至少完成1次村级信息采集人员培训工作，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自查工作，保证年内对本县全部监测点开展实地核查。

3. **经费补助总额及方向。**按照3.65万元/县进行定额补助，县级数据质量核查经费1万元/县，监测县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经费1000元/村，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工作补助经费为2500元/村，效益定点监测户信息采集补助经费为600元/户。

#### （五）肉鸡监测县（4个）

1. **绩效目标。**监测县每月完成单批次出栏5000只以上的大、中、小共20个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场（户）生产和成本收益监测信息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2. **培训及核查。**全年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自查工作，保证年内对本县全部监测点开展实地核查。

3. **经费补助总额及方向。**按照2.7万元/县进行定额补助，县级数据质量核查经费1万元/县，定点效益定点监测（场）户信息采集补助经费为600元/户。

#### （六）价格监测县（21个）

1. 绩效目标。每周完成主要畜产品和饲料价格信息采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2. 经费补助方向。信息采集员工作补助经费1万元/县。

#### （七）交易量监测县（5个）

1. 绩效目标。每周完成主要畜产品交易量信息采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2. 经费补助方向。信息采集工作补助经费1万元/县。

#### （八）生鲜乳收购站监测（10个）

1. 绩效目标。每月完成生鲜乳收购站信息采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2. 经费补助方向。信息采集补助经费5000元/县。

#### （九）淘汰母猪屠宰监测（7个）

1. 绩效目标。每月完成定点屠宰场淘汰母猪屠宰量的信息采集、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

2. 经费补助方向。信息采集补助经费5000元/县。

#### （十）畜牧全面统计监测

1. 行业年报数据采集。按照100元/村的标准对全省18115个行政村年报数据套表采集、上报等工作进行补助。

2. 行业年报数据汇总及核查。按照1.1万元/县的标准对全省91个县（市、区、特区）行业年报数据汇总及核查进行补助。

3. 生猪规模场数据采集。按照 100 元/场的标准对全省 3963 个生猪规模场进行数据采集补助。

## 二、工作要求

各市（州）要按照上述最低信息采集费要求，足额将经费拨付至各定点监测县（附件 6-1），确保畜牧统计监测工作顺利开展；要定期对辖区内所有监测县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统筹用好畜牧全面统计监测经费，督促指导县级、监测村、规模场、效益监测场（户）按照工作流程开展信息采集员的培训、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按时采集和报送数据，切实提高统计监测的数据质量。

## 三、绩效评价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畜牧统计监测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按照监测任务和监测类别要求，及时下达统计监测资金到县、到信息采集员，对照资金文件中绩效目标分解表于2025年12月30日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附件6-2）至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 6-1.2025年畜牧产业绿色发展及安全监管（畜牧统计监测）监测经费补助名单

6-2.绩效自评报告模板

附件 6-1

2025 年畜牧产业绿色发展及安全监管（畜牧统计监测）监测经费补助名单

| 市 州      |           | 贵阳市         | 遵义市         | 六盘水市     | 安顺市     | 毕节市                 | 铜仁市     | 黔东南州  | 黔南州     | 黔西南州    | 贵安新区 |
|----------|-----------|-------------|-------------|----------|---------|---------------------|---------|-------|---------|---------|------|
| 类 别      |           |             |             |          |         |                     |         |       |         |         |      |
| 分配资金（万元） |           | 39.95       | 79.6        | 32.94    | 48.21   | 101.47              | 80.95   | 63.19 | 46.43   | 44.22   | 3.04 |
| 生猪监测     | 6.68 万元/县 |             | 余庆县、道真县、桐梓县 | 水城区      | 平坝区、镇宁县 | 七星关区、金沙县            | 思南县、松桃县 | 黎平县   | 福泉市     | 兴义市、安龙县 |      |
| 肉牛监测     | 3.65 万元/县 |             | 凤冈县、习水县     | 盘州市、六枝特区 | 关岭县     | 威宁县、大方县、黔西市、织金县、赫章县 | 德江县、沿河县 |       |         | 贞丰县     |      |
| 肉羊监测     | 3.65 万元/县 |             | 习水县         |          |         | 威宁县、赫章县             | 沿河县     |       |         |         |      |
| 奶站监测     | 0.5 万元/县  | 清镇市、修文县、乌当区 | 红花岗区        |          | 西秀区     |                     | 德江县     | 凯里市   | 都匀市、独山县 |         |      |
| 蛋鸡监测     | 3.65 万元/县 |             |             |          | 西秀区     | 七星关区                | 松桃县     | 麻江县   | 瓮安县     |         |      |
| 肉鸡监测     | 2.7 万元/县  | 清镇市、息烽县     |             |          | 紫云县     | 纳雍县                 |         |       |         |         |      |
| 淘汰母猪     | 0.5 万元/县  |             | 红花岗、湄潭      | 六枝       | 西秀      | 威宁县、大方县、七星          |         |       |         |         |      |

| 监 测                            |          |                 | 县           | 特区         | 区           | 关区                   |                         |                             |             |             |        |
|--------------------------------|----------|-----------------|-------------|------------|-------------|----------------------|-------------------------|-----------------------------|-------------|-------------|--------|
| 价 格 监<br>测                     | 1 万元/县   | 清镇市、花溪<br>区、开阳县 | 播州区、湄潭<br>县 | 水城<br>区    | 西秀区、<br>紫云县 | 七星关区、<br>纳雍县、<br>黔西市 | 碧江区、<br>松桃<br>县、思<br>南县 | 凯里<br>市、<br>黄平<br>县、黎<br>平县 | 都匀市、<br>独山县 | 兴义市、<br>安龙县 |        |
| 交 易 量<br>监 测                   | 1 万元/县   | 花溪区             |             |            |             | 纳雍县                  | 碧江<br>区                 |                             | 独山县         | 兴义市         |        |
| 行 业 年<br>报 数 据<br>采 集          | 100 元/村  | 1612 个村         | 2091 个村     | 1152<br>个村 | 1231 个村     | 3716 个村              | 2940 个<br>村             | 2436 个<br>村                 | 1463<br>个村  | 1291 个<br>村 | 183 个村 |
| 行 业 年<br>报 数 据<br>汇 总 及<br>核 查 | 1.1 万元/县 | 10 个县           | 15 个县       | 4 个县       | 6 个县        | 9 个县                 | 10 个<br>县               | 16 个县                       | 12 个<br>县   | 8 个县        | 1 个县   |
| 生 猪 规<br>模 场 数<br>据 采 集        | 100 元/场  | 143 个场          | 770 个场      | 154 个<br>场 | 294 个场      | 365 个<br>场           | 809 个场                  | 740 个场                      | 427 个<br>场  | 250 个<br>场  | 11 个场  |

##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畜牧统计 监测）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和建议、主要经验及做法。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贵州省 2025 年肉牛冻精输配网络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4〕13号）精神，推动肉牛冻精输配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绿色发展用于肉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46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

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需求和县级项目申报等情况，布局确定项目县和乡、村。重点在存栏肉牛 50000 头以上的县（区）、10000 头以上的乡镇、1000 头以上的村实施。鼓励开展肉牛冻精输配网络体系整县提升建设。

## 二、建设内容

（一）县级肉牛冻配物资供应中心建设。以县为单元，原则上 1 个县建设 1 个中心，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方式，建设集肉牛冻配物资储存发放、人工授精站（点）管理、品改信息分析研究、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推广、人员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冻精储存库、质

检室等设施改造；液氮罐（塔）、操作台、显微镜、档案柜等冻精储存和质检设备购置安装；液氮等生产资料采购和制度建设；冻精智能化管理追溯系统建设等。

（二）乡（镇）冻精输配站（点）建设。以乡（镇）为单元，原则上 1 个乡镇建设 1 个站（点），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方式，建设以肉牛冻精高效输配服务、输配信息登记、品改信息收集反馈、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配合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终端服务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操作室、配种架等设施改造；液氮罐、操作台、显微镜、兽用 B 超、助产器、器械柜、档案柜等设备购置安装；液氮等生产资料采购和制度建设。

每个县级肉牛冻配物资供应中心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乡（镇）冻精输配站（点）补助资金不超过 2 万元。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场地租赁、车辆购置、管理费等一般性支出。

### 三、实施程序

（一）项目方案制定。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绿色发展用于肉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46 号）要求及《2025 年贵州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分配表》（附件 7-1），结合辖区内肉牛产业发展实际和县级项目申报批复情况，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7-2）。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建设目标、建设地点、具体建设内容



及规模、进度安排、资金概算、保障措施、效益分析等内容。加盖公章的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项目组织实施。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4〕16 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规范实施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属于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及程序办理。

（三）项目验收评价。项目实施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价，在验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四、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后，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相关程序报批。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公示制、专款专用、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改进，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投资效益。

联 系 人：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 张游宇

联系电话：0851-85280495

邮 箱：382321403@qq.com

附件：1.贵州省 2025 年肉牛冻精输配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任务分配表

2.贵州省 2025 年肉牛冻精输配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样本）

附件 7-1

贵州省 2025 年肉牛冻精输配网络体系建设  
项目任务分配表

| 市（州） | 下达资金（万元） | 县级供应中心<br>（个） | 肉牛改良点（个）   |
|------|----------|---------------|------------|
| 贵阳市  | 52       | $\geq 1$      | $\geq 16$  |
| 遵义市  | 290      | $\geq 6$      | $\geq 85$  |
| 六盘水市 | 108      | $\geq 2$      | $\geq 34$  |
| 安顺市  | 150      | $\geq 3$      | $\geq 45$  |
| 毕节市  | 348      | $\geq 7$      | $\geq 104$ |
| 铜仁市  | 154      | $\geq 3$      | $\geq 47$  |
| 黔东南州 | 142      | $\geq 3$      | $\geq 41$  |
| 黔南州  | 112      | $\geq 2$      | $\geq 36$  |
| 黔西南州 | 144      | $\geq 3$      | $\geq 42$  |
| 合计   | 1500     | $\geq 30$     | $\geq 450$ |

附件 7-2

## 贵州省 2025 年肉牛冻精输配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样本）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填制日期: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制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背景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从政策要求、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全国趋势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从现有基础、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阐述。

（三）项目建设单位。

## 三、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二）建设地点。

（三）建设内容。

（四）进度安排。

## 四、资金概算

|     |           |      |        |    |       |          |      |    |
|-----|-----------|------|--------|----|-------|----------|------|----|
| 一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二   | 建设单位      |      |        |    |       |          |      |    |
| 三   | 建设时限      |      |        |    |       |          |      |    |
| 四   | 监管单位      |      |        |    |       |          |      |    |
| 五   | 项目法人      |      |        |    |       |          |      |    |
| 六   | 建设地点      |      |        |    |       |          |      |    |
| 七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八   | 建设内容      | 建筑形式 | 规模（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投资估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省级   | 自筹 |
| （一）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仪器设备购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生产物资采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其它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总投资   |  |  |  |  |  |  |  |

## 五、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 (二) 政策保障。
- (三) 技术保障。
- (四) 资金管理。

## 六、效益分析

- (一) 社会效益。
- (二) 经济效益。
- (三) 生态效益。

## 七、相关附件